

证券代码：603711

证券简称：香飘飘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蒋晓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本次选举蒋晓莹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以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